

#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話：(02)27723753 傳真：(02)27731596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辦理本市遊覽車輛總體檢有關受檢地點等資訊詳如該局原函所載，請各會員公司依意願選擇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1年11月26日北市監稽字第1010033975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7630155#451

傳真：02-27482354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5 號 8 樓之 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1003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11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0138591500號函

主旨：遊覽車車輛總體檢受檢地點資訊如說明，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11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0138591500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遊覽車車輛總體檢可選擇下列地點辦理：

（一）士林監理站大型車檢驗線：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

（二）本所安排場地：自101年11月26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之每星期一上午8時至星期二下午6時，臺北市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停車場編號442號至489號等48席小型車停車位可供辦理遊覽車車輛總體檢使用（行車動線由7號水門進9號水門出）。

（三）業者指定場地：由業者集結至少5輛遊覽車，電話約定本所專人至業者場站執行車輛總體檢（請儘可能安排於臺北市內）。

（四）其他縣市監理所站大型車檢驗線：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

三、使用本所安排之場地應注意保持清潔，檢驗時如非必要開啟引擎則車輛應熄火。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鄭俊明